##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 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 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 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 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對受刑人疑有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 措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案經調查發現皮手梏及棉質 拘束帶之使用並非彰化監獄一地之特殊事件,茲將相關 違失臚列如后:

- 一、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 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 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
  - (一)全國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狀態:
    - 近三年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一)。
    - 2、各監所購置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二)。
      -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四十九所矯正機關中,目前 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三十所機關持有皮手梏 ,桃園監獄等十九所機關則回報查無購置紀錄 亦未持有皮手梏。
      - (2)前揭三十所持有皮手梏之機關,屏東及基隆看守所因購置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購置資料,綠 島及臺中女子監獄則有部分係其他機關移撥 ;其餘岩灣技能訓練所等十九所機關則係由需

求單位(戒護科)提出申請後,由各機關相關 經費項下勻支,並依購置金額分別列為財產或 物品(非消耗品)管理;另臺東監獄等七所機 關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

- (3)各少年矯正機關中,彰化少年輔育院購置有十付、臺南少年觀護所二付、明陽中學一付;至於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則未購置。
- (4)前述部分矯正機關持有皮手梏卻查無購置紀錄,或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等缺失, 已責成該部矯正署各區視察人員儘速督導改善。
- (二)前揭監所使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 (三)戒具相關法令:(詳如附件一)。
- (四)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 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

#### (五)函據法務部表示:

- Y諸現行法令及相關文獻,僅有明文規範戒具種類為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四種為限(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此外,亦查無其他法規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相關標準或規範。
- 2、查皮手梏應係部分矯正機關參考國外監獄或精神病房經驗而自行購置使用;復就現行矯正機關實務通念而言,皮手梏雖名稱及樣式與傳統制式鐵銬相近,使用時機、目的亦與施用戒具情形相

仿,惟依現有法令規定尚難遽以認定屬於戒具之 範疇,故仍應視做護具較為合宜。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 (1)施用戒具本意是出於預防性之保護措施,戒具材質與樣式亦須考量製作和使用之便利性及對被施用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然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且未能與時俱進,該部已檢討於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及准駁程序等事項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 (2)隨著科技、工藝等技術的進步,可達成防止收容人自殺、脫逃、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且更安全便利之器材亦不斷推陳出新,各矯正機關受限於法令之闕漏,本於前揭原則採用皮手梏充作戒具使用時,卻苦於無明確法令依據致有不當侵害人權爭議,為杜絕弊端,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善前,該部將督導矯正署研議先行函頒法定戒具之規格、材質、式樣等規範,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 4、本案爭點之一係肇生於現行法令對於戒具規範 未盡明確問延,致生實務機關使用時迭生爭議之 處,茲簡述如下:
  - (1)使用時機及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且不得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參照)。然細究矯正機關實務運作,受刑人有無脫逃或自殺之虞,固可由其素行表現、身心狀態及

- (2)戒具之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參照)。其餘有關戒具之樣式、製造材質等規定則付諸闕如,對於拘束人身自由如此重要之器具而言,在人權保障上似有改進空間。

- 5、囿於皮手梏之使用並無明確函令規範,為避免實務機關見解不一,各自援引不同法令致使皮手梏之使用情形寬嚴有別,繼而衍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人權爭議,經該部責由矯正署召集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探究有關皮手梏相關管理及因應作為,並做成決議如下:
  - (1)皮手梏之定義:審酌其式樣、功能及參採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情形,認其應屬戒具之範疇,使用之時機、方法及程序應遵循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惟查目前各機關購置之皮手梏規格(重量)皆不符前揭法令限制,故於相關法令尚未修法完成前,該部矯正署業於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
  - (2)鑒於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之特殊性及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之必要性,現行使用戒具相關法令容有統整完善之空間,該部刻正積極推動之,另統整完善之空間,該部刻正積極推動之,另上等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別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與衛王機關大學為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於施用戒具時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

##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

- 以往多數矯正機關均逕依施用戒具相關規定辦理,而未細究皮手梏之重量規格已逾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手梏重量之限制。
- 2、該部矯政署未能及時審酌相關器材之變革與矯 正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將戒具材質、式樣納入

規範,致有部分矯正機關誤用不符法令規格之戒 具,衍生人權疑義。矯正署除先行通函各矯正機 關禁止使用皮手梏外,另已積極召集所屬各矯正 機關人員開會研商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四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2960號函知所屬各矯 正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既往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確有失當;戒具使用確實需要改進;固定保護欠缺明確規範,有待改進;早年相沿成習,錯誤使用戒具,確有改進之處;短期內努力改進;無明確規範,造成人權侵害,我們確實要檢討;本案站在人權保護上確有盲點,確有改進空間,我們會努力改進。

#### (七)經核:

- 皮手梏、拘束衣及棉質拘束帶均為精神病犯狂躁期短暫使用之保護裝備。使用時間以美國為例,均以一小時為原則,繼續使用時,必需有醫護人員在場。察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皮手梏發現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置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
- 2、腳鐐、聯鎖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以一公斤為限,得加至二公斤,規範難免被用於處罰,而非原先預防逃亡、自殺或暴行之立法意旨。
- (八)據上,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1,

<sup>&</sup>lt;sup>1</sup>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中監獄九十九年施用計一五八人次,一○○年施用計八十三人次,一○一年施用計九十一人次;彰化少年輔育院一○一年施用計九人次(詳附表二);惟經

財物管理不一(詳附表一、附表二),另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核則之人權洵有戕害,督導不問咎責難辭、監督機關之指導不問咎,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監督機關之指導。法務部身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量。 於 進駁程序及依精神衛生法有拘束身體或法規所 動自由之必要²等事項,儘速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工 動自確規範,僅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不 當使用。

#### 二、彰化監獄對林員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戒具之規定:(詳如附件一)。
- (二)陳訴人指陳彰化監獄對其戒護管理涉有不當事項 摘要:
  - 1、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
  - 2、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
  - 3、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
  - 4、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
  - 5、強迫受刑人吃素。
  - 6、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 毯。

##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1、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法綜字第 10101104470 號函:

法	務	部	查	復	內	容	彙	整	—	覽	表
事	項調				查			結			論

本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臺中監獄訪查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九十九年施用計一六三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一〇八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一一人次,購置經費來源部分屬矯正署補助款;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十人次,查報資料明顯不實,亟應檢討。 2九可參酌培德醫院「降低監獄戒護病房躁動病人身體約束傷害率」乙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雜役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炊場飯菜發放方式,顯示該監每日均調查全監收
發飯菜	容人數,再將三餐炊煮飯菜依各場舍實際人數分桶載送到達,並
不平均	由場舍雜役協助發放飯菜,過程中各場舍主管眼同發放,絕無雜
部分	役可自行先施打儲放等情事。雜役協助發放飯菜完畢,置於主管
	桌旁食用,所稱雜役將雞翅裝滿納為己用,其他受刑人無雞翅可
	食用等情形,尚無其他受刑人反應有雜役仰仗幹部權力而妨害受
	刑人「吃」的權利。
不准受	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
刑人購	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
買狀紙	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
部分	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
	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
午休時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
間仍需	時,經實地查訪該監工場每日開工為上午 08:30-11:30,下午
加班工	13:00-15:30 止,並未違反規定,另經詢問該監受刑人亦表示,
作部分	未聽聞有午休時仍需加班工作之情況發生。
施用固	經查受刑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非有戒護科(組)長之核准或
定保護	命令不得為之。受刑人施用戒具應自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
或皮手	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起至該等行為不致發生之時為止,其間只需
档凌辱	有各該項事實之潛在,足認為堪虞時即可列舉事實報請繼續施用
受刑人	戒具。施用戒具原因消滅與否,皆來自持續評估該收容人之心性、
部分	言行態度及表現等,並於考核中填具各項評估表,作為報請解除
	之依據,所指藉保護之名行凌虐之實應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
	至於以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經詢問在場受刑人均一致表示未
	曾聽聞。
強迫受	經實地查證,該監對於受刑人違規考核並無差別待遇,違規受刑
刑人吃	人三餐皆食用蔬食,純粹係考量受刑人被移入違規房時,情緒較
素部分	不穩定,為防止吞入尖銳骨頭傷害自己,故三餐才供應蔬食,該
	監沿用多年,甚少不良反應。惟日前監委蒞該監時表示在推動蔬
	食政策時應顧及個人意願與飲食習慣,故該監目前對違規房受刑
<b>垃</b> 旧 台	人已全面恢復供應葷食。
違規房	該監違規舍為使收容人管教一致性及硬體設施安全性,統一由公
使用已	家購置羊毛毯一批,以供收容人保暖,且每人至少兩條以上,所
逾二十	稱迄今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顯非實情,
年,早	另經詢問多位曾於違規舍收容之受刑人表示,該監對於使用毛毯
已不具	並無數量限制,亦均表示冬天禦寒都已足夠。
保暖效果之軍	
秋之平	
處理意	本案經實地勘查彰化監獄違規房之生活作息及施用戒具之程序並
- - 見	本系經頁地 <b>如</b> 宣彰化監獄廷枕房之生活作忌及他用稅兵之程序业 訪談多名受刑人,尚無查獲該監有違法或不當施用戒具之情形,
70	前
	仍需加班工作、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違規房使用

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均係林員個人主觀臆測、片面揣摩、其他受刑人以訛傳訛而來,或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並無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另陳情人本人對於違規情形亦表示放棄申訴,無客觀事實或明顯證據顯示彰化監獄管教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監察院彙整

# 2、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授矯字第 10101236840 號函:

法	務	子 部	查	復	內	容	彙	整	—	覽	表
事	項	調		查				結			論
彰	化監	查皮手梏	,係指	將人雙	腕固定	こ於腰:	部之皮	質護具	,實務	上多	參照
獄	疑有	行政執行	法第三	十七條	規定	於行	為人有	暴行或	鬥毆,	非管	束不
不	當使	能預防其	傷害自	己或他	人時,	即時	加以約	束保護	之器材	• 0	
用	戒	本案彰化	監獄因	陳訴人	於一(	)○年·	一月七	日暴力	攻擊管	教人	員之
具	、凌	行為,認	渠有暴	行之虞	,俟然	堅該監-	長官核	准後分	別施用	腳鐐	及手
虐	受刑	梏各一付	,並提	供護踝	性護套	《以避》	免擦傷	0			
	等不	另據該監	違規房	作息時	間表	受刑.	人每日	仍得依	作息規	足沐	谷,
	情事	冬令時節	則依規	定於開	封日初	是供熱	水使用	0			
部	分										
1	容人	另受刑人			•	•					
	訴及	細則第五		,							•
	訟請	日以法矯									
	救濟	申訴之救									
部	分	規定之拘		•						•	
		利,以健									
		八日法矯							容人申	訴及	訴訟
		權益,陳									
	餘陳	該部一○	•			-					
	事項	式,係指									
部	分	彰化監獄		證,陳	.訴人表	長示與	實情不	符或有	偽造文	書之)	虞 ,
		顯有誤解									
		雜役分發									
		具保暖效									-
		不再贅述	-					彰化監	獄亦訂	有明石	確規
		定,以兼			·						_
		矯正機關									
		化戒護及					程序辨	理,陳	訴人於	彰化!	監獄
		執行期間								_	
		有關違規									
		〇一年五							為視察	重點,	督導
		項目,爰	督請該	署視察	人員扌	<b>手續落</b>	實考核	督導。			

## 3、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綜字第 10200539150 號函:

法務	务 部	查	復	內	容	彙	整	_	覽	表
事項	調		3	<u>\$</u>			結			論
彰化監	(1)事實	經過:	據彰化.	監獄收	て容人な	施用戒	具報告	表、職員	員職務	報告
獄對林	及相	目關 收容	人自白	書所	載,陳	訴人材	木員於-	<b>-</b> 〇〇年	F一月	七日
員施用	八明	<b>萨四十五</b>	分左右	,因	不滿教	[ 區余女	生科員系	正其色	3房內	務,
戒具及	繼而	<b>前利用舍</b>	房開封	時機	趁隙攻	、擊余女	生科員二	二拳,立	6將其	推倒
皮手梏	在地	2,雖經	及時制	]止,	但核其	行為暴	頁仍有暑	总行之员	莫,該	監爰
部分	依監	<b>锰铁行刑</b>	法第二	-+二	條及其	施行紅	田則第二	二十九份	条規定	,經
	該監	長官核	准後同	時施,	用戒具	手梏(	皮手梏	)及腳釘	镣各一	·付;
	經詣	<b>訂該監表</b>	. 示,因	考量	皮手档	之約束	も保護 ち	<b>为能較值</b>	<b>專統制</b>	式鐵
	銬完	2善,故	慣以皮	手档	充作戒	具手档	使用。			
	(2)承上					-				
	認有	<b>「施用二</b>	種以上	- 戒具	之必要	並依有	<b>前述規定</b>	足及程序	序辨理	。雖
	有詩	异将皮手	·梏權充	九制式	鐵銬施	5.用,多	兄其本意	5仍應剂	見為施	用二
	,	5.具。								
	(3)依此				-					
		<b>人相關法</b>			•		•		•	•-
		. 戒具之	- ' '				. • ,	• • •		
		<b>序准之情</b>				戒具幸	<b>员告表分</b>	7別報前	青准予	施用
		及手档	-			<b>-</b>				
	(4)承上								•	
	1	<b>卓統制式</b>			-	-		•	•	
		5月戒具		•						•
		2.手梏含								
		定重量						•		-
		重量全數							-	
		身體負			但依現	儿行法令	<b>,</b> 規定,	仍不宜	了逕以	為戒
		5用,以								
	(5) 檢言	•			上上任	工 昭 仏	人立力	ひかル	보 시	<b>斗</b> 昭
		部獲悉								
							上者宣立	臣争垻」	挺不	各箱
	•	<b>人關</b> ,皮		. , ,	- / / / / /		まいん	,	10 点)	므ィ
	1	正署並	•		•					
		寄正機關 H田。	省等訪	祝时	,加强	百号鱼	<b>主极</b> ,近	王兄所屬	<b>旬機關</b>	決 用
<b>此</b>	•	生用。	○ - 左	上口	L	木伯士	內穴的	共,加力	与明六	卧 久
收容人 申訴及	(1)據該	部別一 E刑人均			•				•	
平 訴 及 訴 訟 請		C州人玛 F先以口	•		•		-			•
		· 元以口 : 紙登記						-		
<b>本教習</b>	押 秭	、紙鱼缸	, 浮 央 广	高狀	紙製一	<b>开达</b> 3	臣'丹日	1 物 苦 土	二官僉	収特

部分

- 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另據該監查復資料顯示,林員於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購買書狀要求,當日即於申購三聯單上簽名捺印,確認收取物品,有該監收容人購物扣款紀錄可稽。準此,應可澄清該監並無以其他事由延宕受刑人購買狀紙之時程,進而妨礙渠訴訟權益。
- (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 分,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爰此,受刑人無論有無自備 紙張,尚不致實質影響渠等申訴救濟權益。同時為保障受刑 人訴訟權益,該部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訴 訟權利,應予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方便,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 十六日以法矯字 0980903853 號函頒之「端正風紀、提昇績效 實施計畫 | 中有關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部分,明訂收容 人購買狀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矯正署亦於一 ○○年二月十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0000233331號函提示各 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發受據陳情(訴)或檢舉性質之信函, 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有關書信檢閱之規定,並停止 適用前揭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中有關「各矯正機關檢閱 收容人發受之書信(含信件、文稿、陳情書等),如有妨礙監 獄紀律之虞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 除後再行收受,並作成紀錄。…」等規定,以落實維護受刑 人申訴救濟權益。
- (3)綜上所述,矯正機關實務管理尚不致有藉故刻意延宕收容人申 訴陳情之情事,收容人亦不致因狀紙(或紙張)取用程序而 造成實質申訴或救濟權益受損;再以,據彰化監獄查復表示, 林員購買並取得訴狀後,亦未見其有書寫或寄送訴狀之情 形,併予敘明。

彰獄人行之護化及是適無或權關化相員林、、職懲否?恣、?主監關執員戒教務罰妥有意濫相管

- (1)依林員陳情內容、該部前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查復書及矯正署 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監對林員所述有關管教態度不佳、飯菜 分配不均、作業時間超時及其他生活作息管理等事項,多為 個人主觀描述,欠缺明確客觀佐證;復衡酌該監之管理處置, 亦非特別針對單一個案所為。至林員毆打管教人員之違規處 置,亦符重大暴行收容人之懲罰標準,核無違失。
- (2)復以林員以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後,該監除依規定辦理違規懲罰外,已即時責成各級管教人員進行輔導晤談,並做成紀錄, 希能釐清其違規動機、犯後態度、告知其違規後對處遇之影響等等,以協助其在監適應與調適,觀其處置,尚屬妥適。
- (3)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該監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乙節,雖係出於安全管理考量,容欠妥適,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以法 矯署醫字第 1010109539 號函飭其改善有關違規受刑人茹素

有無善 之規定,並要求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 盡 監 有差別待遇。而皮手梏之界定及現行戒具種類、材質規格、 督、管 應用程序及監督考核機制等法令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機關 选生適用之爭議,該部將於監獄行刑法尚未修訂完成前,督 理責任 導矯正署研擬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因應,俾符人權保障及實務 部分 運作需求。 查彰化監獄因林員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符合「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 獄對林 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 第1點第5款 規定,遂於一○○年二月一日以彰監戒字第1006300013號函陳報 員移監 矯正署,復經該署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綠島之 1000100961 號核准在案,依此觀之,並未違背相關法令及標準作 處置是 否符合 業程序。 相關法 令規定 及標準 作業程 序 (1)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三)。 檢附 (2)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監察院彙整

- (四)詢據受刑人表示,彰化監獄對渠等施用皮手梏,以 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皮手梏使用時間及緊 鬆並無標準,束緊時殊為不適,嚴重影響生活作息 ,無法用餐及大小便清理,需其他受刑人協助;上 情並詢經該監管理人員是承,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 。查據法務部復稱,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部分, 該部矯正署已於一○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 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 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
- (五)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彰化監獄對 於林員執行戒護管理措施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茲 分述如下:
  - 強制違規考核舍房收容人茹素之措施,雖出於維 繫機關囚情秩序、保護收容人避免自傷或傷人之 善意;但未充分宣導說明,並有違刑罰執行之公 平性原則。法務部矯正署除函囑該監改善外,並

通函各矯正機關不得以收容人違規為由,強行要求茹素。此外,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

#### 2、施用戒具部分:

- (2)當時使用皮手梏之定位未臻明確,率爾施用容易造成受刑人或外界之不當聯想,致生爭議, 且繼續施用戒具之考核紀錄文字千篇一律,恐有流於形式之顧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 (3)矯正機關每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解釋,悖離原規範意旨,殊為不妥。
- 3、林員因自身言行失當,導致在監處遇模式趨嚴, 繼而產生調適障礙,觀念偏頗、敵視管教人員; 卻未見該監善用輔導資源,積極採各式如生命教 育或其他密集輔導策略以協助其在監適應,相關 輔導紀錄未臻齊備,應確實檢討改善。
- (六)經核,彰化監獄將林員移送綠島監獄雖符合現有規定,惟該監近三年共移送七名受刑人至綠島監獄管訓,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偏高(詳附表三),相關管

三、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 (一)查據法務部復稱:

- 檢視現行各項與戒護管理相關函令, 臚列不符兩公約意旨, 不合時宜或規範未臻明確之規定,逐一檢討修正, 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 2、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該部矯正署研擬之監獄 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 第一○九條)規定申訴、再申訴及向法院聲明異 議之程序,以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於 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 之保障;矯正署並於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

14

<sup>&</sup>lt;sup>3</sup>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該監一○○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一年施用計二十九人次,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非低(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赴該監訪查,詢問受刑人並查閱相關卷證後發現,實際使用人數高於查報數,部分使用者並無紀錄,嗣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一○○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一年施用計三十四人次。施用紀錄及查報不實,亟應檢討。

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及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

3、該部除持續督導矯正署加強各級管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巧及人權法治觀念外,並於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亦應將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其他權益事項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並保障管理人員執法上合法權益。

#### (二)法務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說明要以:

- 1、矯正機關不僅職司刑罰之執行,亦肩負有積極教 化改善受刑人之功能,對於人權觀念之建立及保 障應予重視。
- 2、我國因矯正業務之需要,對收容人權利有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必要時,亦應有具體之法律依據,且 須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實施之。
- 3、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程序是否透明具體,相關 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受刑人有無充分管道獲得權 益相關資訊,似仍有再行詳加規範檢討之需要。

## 4、本案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

(1)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囿於過去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受刑人權益保障之風險因素,恐有違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之意旨,經該部責成矯正署積極研議

#### (2)申訴救濟管道:

- <1>收容人之權利,因受矯正機構之執行或矯正 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必須有依法救濟 措施,以確保收容人之權利。
- <2>惟查近年來仍偶有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 管理處遇提出訴訟或陳情,顯見對於受刑人 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救濟尚有改善餘地。
- <3>制定各項戒護管理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機關內控作業準則,另考量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以維人權保障理念。
- (三)受刑人監禁、戒護及教化等,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應屬高密度法律保留範圍,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甚少,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惟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一、本公約締國不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為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法務部現行有關、與之使用與管理」等相關戒護管理規定,與保持工作,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之意旨有悖,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復甸

附件一、戒具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 監獄行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十二 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 二十三 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 法規名稱: 羈押法

修正日期: 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五 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 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第 五-一條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

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 法規名稱: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九十四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 二十九 條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 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 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 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 法規名稱: 羈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九十四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 十九 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 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 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 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 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 法規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發布日期: 民國 一○○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 一、為使法警執行勤務使用戒具有所遵循,以保障人權並兼顧戒護安全,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向監獄、看守所、軍方、保安處分場所或其他拘禁處所提解之被告或少年。
- (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移送法院審理之羈押被告。
- (三)經通緝、拘提或逮捕之人。
- (四)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被告。
- (五) 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 (六)法官諭知提解至法院以外處所實施勘驗、鑑定之被告或少年。
- (七)在法院期間因身體不適須戒護就醫之被告或少年。
- (八)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被告。
- (九)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同行及協尋之少年。
- (十)經法院命收容或留置觀察之少年。
- (十一) 向監護處所提解之受監護處分者。
- (十二)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
- 三、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梏、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 四、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施用戒具。
- 五、對第二點第八款至十一款所列之人,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自殺、暴行 、劫持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得施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對第二點第十二款之人有前項情形,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 得施用戒具。
- 六、對下列之人,除有第四點、第五點之情形外,不得施用戒具:
- (一)經法官當庭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
- (二)經輸知具保責付須自行出外覓保或受責付人時,而無脫逃、自殺、 暴行之虞者。
- (三)於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場者。
- (四)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顯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有脫逃、自殺、暴行等情況急迫時,得先行使用戒具, 並立即報告法官。
- 七、施用戒具,以手梏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具腳鐐、聯鎖 或捕繩:
- (一)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有被劫持之虞者。

- (三)於解送中,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者。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
- (一) 在庭應訊時。
- (二)經置於戒護場所時。

前項情形,法官另有指示者,從其指示。

九、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二)對人犯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並避免暴露其戒具。
- (三) 對已施用戒具之人,於無需繼續施用時,應即解除。
- (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 法規名稱: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 五 條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 六 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 先行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第 九 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 得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 法規名稱: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發布日期: 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六 日

- 一、本局人員執行職務,為保障執法人員或他人安全,及防範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逃逸,並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戒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戒具,係指手梏、捕繩二種。
- 三、本局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戒具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四、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借提、留置、解送及其他強 制措施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 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本局人員使用戒具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使用。
- 五、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另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
- (一) 對象之精神狀況。
- (二) 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三) 所犯罪名之輕重。

#### (四)所獲證據程度。

法規名稱: 精神衛生法

修正日期: 民國 九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 三十七 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附表一、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 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 人比率
99	臺中女子監獄	12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5名	無	1.04%
99	臺中監獄	158	自殺之虞:19名 暴行之虞:50名 擾亂秩序之虞:89名	無:2名 有:156名	2. 79%
99	臺南監獄	22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8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13 名 有:9 名	0.58%
99	澎湖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0	臺中女子監獄	31	自殺之虞:13名 暴行之虞:15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	2.87%
100	臺中監獄	83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37名 擾亂秩序之虞:35名	無:2名 有:81名	1.43%
100	臺南監獄	12	自殺之虞:5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4名	無:10名 有:2名	0.32%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13%
100	屏東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有:2名	0.07%
100	高雄女子監獄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08%
100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年	施用機關	施用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	占收容
度		人次	, , , ,	用其他戒具	人比率
100	彰化監獄	14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10名	有:14名	0.52%
100	臺中看守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臺中女子監獄	6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2名 擾亂秩序之虞:2名	無	0.55%
101	臺中監獄	91	自殺之虞:12名 暴行之虞:43名 擾亂秩序之虞:36名	無:4名有:87名	1.60%
101	臺南監獄	1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	0.03%
10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14%
101	屏東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4%
101	高雄女子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無	0.16%
101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1	彰化監獄	29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13名 擾亂秩序之虞:12名	有:29名	1.07%
101	臺中看守所	2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1名	無	0.10%
101	彰化少年輔育院	9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6名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7名有:2名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 附表二、各矯正機關購置皮手档情形一覽表:

1170 170 2011 170 201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	購置	是否編	是否列				
		牛皮	數量	列預算	入財產				
臺中女監	該監於民國87年成立,物品由台中		3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監獄移撥								
綠島監獄	綠島技能訓練所裁撤時接收		2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屏東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77	2	查無相關資料	非消耗品				
基隆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80	4	查無相關資料	未列帳				
岩灣技訓所	戒護科填寫請購單,寫明欲申購之數量及規格、樣式,逐級陳核並經所長核可後,由總務科庶務辦理採購。	84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看守所	基於收容人施以固定保護之需要,戒 護科提出申購,由總務科採購。	84	ಌ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1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核准後→由總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高雄女監	務科辦理採購	85	5	田 機 關 相 關 經 員 項 下 勻 支	非消耗品
臺東監獄	由戒護科申請,總務科依廠商型錄購置。	86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少觀所	由教導組 (現為訓導科)提出需求申請購買,由總務組 (現為總務科)購置。	8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高雄戒治所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改制戒治所前購買,實際購買流程不詳。	87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東成技訓所	專簽核准後,委請總務科辦理採購	9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 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 長官核示購買。	91	က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花蓮看守所	戒護科申請經所長同意後,交總務科 購置	9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看守所	機關內部自行洽商採購	92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基隆監獄	由戒護科提出購買申請,再由總務科 採購	94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4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雲林二監	填寫請購單,由總務科訪價後,經機 關首長核准始得購買。	95	9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嘉義監獄	需求單位戒護科依預算執行提出採購 需求,交由總務單位進行採購程序, 經核准後進行採購,需求單位驗收無 誤後,依付款流程支付廠商貨款。	95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臺北女所	戒護科內勤上簽核示,經核准後,由 總務科庶務協助購入	95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 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 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5	ಌ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看守所	為保護精神疾病收容人	96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未列帳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 會 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 統 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6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1	西书四人相山西北、土埃列鸟的、相		I		l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 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 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6	17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 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 長官核示購買。	98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女監	該監 98 年戒護安全設備費購置, 現置於違規考核房	98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 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 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 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 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 管理。	99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 會 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 統 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9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屏東監獄	由戒護科內勤填具申講單經核可後交 總務科購置。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 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 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 單或簽呈內送釣長核示→釣長核示後 通知廠商送貨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 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 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 單或簽呈內送釣長核示→釣長核示後 通知廠商送貨	100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0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店戒治所	為設置該所 HIV 專用戒具櫃,於必要時提供 HIV 收容人專用,經戒護科專員清查各項裝備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請所長核准購置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少輔院	購皮手銬 10 付·本院總務科完成採購 程序。	101	10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 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 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 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 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 管理。	101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 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 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核准後→由總 務科辦理採購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 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 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臺中監獄	矯正署補助款→需求單位提出需求→ 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 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 務科採購	101	6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明陽中學	為因應 102 年 3 月 1 日始,本校 增設女生專班收容未成年女性被告、 徒刑、受保護、留置與觀察勒戒之收 容人,基於保護少年立場,為制止學 生自殘、自殺、攻擊等行為而使用一 般金屬製手档時,易因拉扯致受傷。 故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簽呈方式(明中 警衛字第 1010800015 號函)辦理購 置。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 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 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産
桃園監獄	未購置				
澎湖監獄	未購置			無購置皮手梏之紀錄 曾由澎湖分監移撥 付,因部分零件短缺 年裁切報廢,故該監 皮手梏。	皮手梏一 , 已於 101
桃園少輔院	未購置				

誠正中學	未購置		
苗栗看守所	未購置		
臺中戒治所	未購置		
南投看守所	未購置		
雲林監獄	未購置		
嘉義看守所	未購置		
臺南看守所	未購置		
明德外役監	未購置		
高雄二監	未購置		
泰源技訓所	未購置		
臺東戒治所	未購置		
自強外役監	未購置		
花蓮監獄	未購置		
宜蘭監獄	未購置		
臺北少觀所	未購置		
金門監獄	未購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

## 附表三、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99	嘉義監獄	6	符合第1點第1款:6名	0.21%
99	雲林監獄	6	符合第1點第1款:6名	0.41%
99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1點第1款:2名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2名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8款:1名	0.13%
99	新竹監獄	5	符合第1點第1款:5名	0.23%
99	花蓮監獄	4	符合第1點第1款:3名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8款:1名	0. 23%
99	高雄第二監獄	3	符合第1點第1款:3名	0.12%
99	屏東監獄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符合第1點第8款:1名	0.07%
99	東成技能訓練 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2名	0. 23%
99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12%
99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	0.05%
99	彰化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04%
99	臺東戒治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符合第1點第5款:1名	0.33%
99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24%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 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 容人比率
	岩灣技能訓練 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2名	0.26%
100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符合第1點第5款:1名	0.23%
100	雲林第二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11%
100	嘉義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1名	0.07%
100	彰化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3名	0.15%
100	臺北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05%
100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3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名	0.13%
1101	岩灣技能訓練 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14%
101	東成技能訓練 所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63%
101	屏東看守所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2名	0.24%
101	屏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4%
10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高雄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4%
101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新竹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13%
101	嘉義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1名	0.15%
101	彰化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名符合第一點第八款:1名	0.07%
101	臺北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2%
101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20%
101	臺南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6%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 容人比率
101	臺南監獄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5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名	0. 22%
101	澎湖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合計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